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在上一次有关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6/331)中,指出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有诉讼程序的司法工作取得的进展。秘书长还着重说明了特别法庭国际和国内部分所持续面临的财务挑战,并请求为 2022 年核准一笔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补助金。

大会以第 76/246 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上一次报告发布以来特别法庭审判工作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有关 2022 年承付权预期使用情况的预测,介绍了特别法庭 2023 年拟议预算,并寻求大会核准为 2023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一笔数额为 400 万美元的补助金批款。



一. 引言

1. 正如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前几次报告(A/58/617、A/59/432 和 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A/71/338、A/72/341、A/73/331、A/74/359、A/75/242 和 A/76/331)所详述的那样,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印发以来,特别法庭已审结了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而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程序即将结束。

2. 依照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有关制定完成战略的要求,特别法庭继续按季度拟定一项完成工作计划,着重指出若干余留程序节点,并估计了在司法方面完成当前案件量所需时间。¹ 2022 年 9 月 22 日,最高法院对第 002/02 号案作出宣判,随后发布完整的书面判决。根据工作完成计划,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程序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从而结束特别法庭审理的司法案件。

3. 继大会第 73/279 A 号、第 74/263 号和第 75/257 A 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关于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报告(A/75/809),其中详细说明了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余留职能而进行的协商,并解释了进行协商的结果;协商结果是制定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增编草案的一系列规定。大会第 75/257 B 号决议批准了增编草案;在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之后,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生效。

4. 特别法庭继续面临相当大的财务困难。吸引必要的自愿供资来全部支付 2022 年费用已证明较为困难。大会核准一笔补助金以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资金,对于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目前,根据对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预期数额,到 2022 年年底,将需要动用 700 万美元承付款中的 490 万美元。就国内部分而言,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捐助,加上国际社会的认捐,稳定了国内部分 2022 年的供资。

5. 随着 002/02 号案的上诉即将完成,特别法庭将于 2023 年开始余留阶段的工作,履行与其所审理案件有关的必要持续职能。履行这些余留职能对于特别法庭继续推动追究红色高棉所犯罪行的责任,以及确保法庭的遗产至关重要。

二. 案卷方面的进展

A. 第 001 号案: 康克由, 别名“杜奇”

6. 2020 年 9 月 2 日,康克由在入院后死亡。此前,他因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一直在柬埔寨干丹省监狱服最高法院判处的无期徒刑。

¹ 见最新的工作完成计划,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33 版订正稿,可查阅: <https://eccc.gov.kh/en/about-eccc/finances>。

B. 第 002 号案：农谢、英萨利、乔森潘、英蒂迪

7. 2010 年 9 月 15 日，特别法庭共同调查法官下达结案令，以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行为以及对占人和越南少数民族的灭绝种族罪起诉前民主柬埔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前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总理英萨利、前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乔森潘和前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部长英蒂迪。英蒂迪被认定因健康状况而不适合受审，她一直处于司法监管之下，直至 2015 年 8 月死亡，其后终止了针对她的诉讼程序。对英萨利的诉讼也因他在 2013 年 3 月死亡而终止。

8. 第 002 号案的控告被拆分为两个独立的案件(第 002/01 号和第 002/02 号案)，每个案件都单独审理，单独判决。第 002/01 号案罪名主要是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被控罪行涉及强迫民众迁离金边(第一阶段)，其后又强迫民众从其他地区迁离(第二阶段)，以及被控在 Tuol Po Chrey 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该案还涉及民主柬埔寨的结构、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民主柬埔寨的组织结构以及被告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政策方面的作用，这些都与所有指控有关。第 002/02 号案涵盖的罪名涉及对穆斯林占人和越南少数民族裔实施灭绝种族、强迫婚姻和强奸、虐待佛教徒和打击前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据称在 4 个保安中心(包括 S-21)作为内部清洗的一部分犯下的及在 3 个劳动场所和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共 11 个犯罪情形。

9. 在第 002/01 号案件中，2016 年 11 月 23 日，最高法院在很大程度上维持了审判分庭 2014 年 8 月 7 日对农谢和乔森潘危害人类罪的定罪，确认了无期徒刑的判决。在第 002/02 号案件中，2018 年 11 月 16 日，审判分庭裁定农谢和乔森潘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对越南族裔、民族和种族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罪。两名被告均被裁定协助和唆使在 Tram Kak 合作社、3 个劳动场所和 4 个保安中心犯下谋杀这一危害人类罪。审判分庭还以上级对针对占人族裔和宗教群体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原则进一步将农谢定罪。2019 年 3 月 28 日，特别法庭以所有三种工作语文发布了说明理由的判决书。农谢和乔森潘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审判分庭将他们在第 002/01 号和第 002/02 号案中的判决合并为单一的一项无期徒刑。在农谢于 2019 年 8 月 4 日死亡后，最高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终止了对他的上诉程序，随后发现审判分庭关于农谢的裁决在他死后并未撤销。2022 年 9 月 22 日，最高法院对第 002/02 号案件的上诉作出判决，确认审判分庭对乔森潘的种族灭绝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的全部定罪，并维持除两项之外的所有危害人类罪定罪。此外，法庭还批准了共同检察官的上诉，对另一项危害人类罪定罪。最高法院将最终完成有关乔森潘的上诉程序，预计至迟于 2022 年底发布书面判决。

C. 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

10. 2009 年 9 月 7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向共同调查法官提交了两份介绍性材料(随后又补充了其他材料)，指控另外 5 名嫌疑人犯有属于特别法庭管辖范围的其他罪行。

11. 根据国际共同检察官提交的材料，共同调查法官了解到第 003 号案中的 10 个犯罪情形和第 004 号案中的 55 个犯罪情形。

12. 2015 年 3 月 3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分别就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对 Meas Muth 和 Im Chaem 提出起诉。Meas Muth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Im Chaem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2015 年 3 月 27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在第 004 号案中的 Ao An 出庭的情况下，控告他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2015 年 6 月 2 日，共同调查法官作出裁定，驳回对此前一直为第 003 号案嫌疑人的 Sou Met 的刑事指控，因为他已于 2014 年死亡。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004 号案中剩下的最后一名嫌疑人 Yim Tith 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2015 年 12 月 14 日，Meas Muth 获知对其提出的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其他罪名。对 Im Chaem、Ao An、Meas Muth 和 Yim Tith 的诉讼程序被分成单独的案卷(分别为第 004/01 号案、第 004/02 号案、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现在都已在特别法庭结案。

13. 关于起诉 Im Chaem 的第 004/01 号案，2018 年 6 月 28 日，预审分庭处理了国际共同检察官就属人管辖权提出的上诉，裁定共同调查法官驳回该案的决定有效，该案的司法程序就此结束。

14. 关于起诉 Ao An 的第 004/02 号案件，2020 年 8 月 10 日，最高法庭认为，在预审分庭一致认定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项单独的结案令的行为非法后，两份结案令均无效；最高法庭终止了特别法庭对 Ao An 案的诉讼。

15. 关于起诉 Meas Muth 的第 003 号案，2018 年 11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Meas Mu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2021 年 4 月 7 日，预审分庭就不服结案令的上诉发表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是非法的，预审分庭未获得四票赞成票的必要多数，因而不能基于共同推理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国家法官和国际法官在审议意见后附上了各自的意见。2021 年 9 月 8 日，预审分庭认定，Meas Muth 的共同律师提出的终止并归档第 003 号案的请求以及国际共同检察官提出的确认对 Meas Muth 起诉的请求均不可受理。Meas Muth 的共同律师和国际共同检察官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最高法庭提出动议，寻求同样的补救。2021 年 12 月 17 日，最高法庭驳回了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请求，说明在没有确定和可执行的起诉的情况下，第 003 号案被终止。共同调查法官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将第 003 号案封存归档，结束了该案的司法程序。

16. 关于起诉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2019 年 6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Yim Ti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2021 年 9 月 17 日，预审分庭就不服结案令的上诉发表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是非法的，违反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而预审分庭在审议后未获得多数票即四票赞成票，因而不能基于共同推理对案情

实质作出裁决。国家法官和国际法官在审议意见后附上了各自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请求最高法院将此案送交审判。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说明在没有确定和可执行的起诉的情况下，该案的诉讼程序被终止。共同调查法官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第 004 号案封存归档，结束了该案的司法程序。

三. 工作完成计划和路线图：预计时间表

17. 根据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关于制定载有明确路线图的工作完成战略的要求，特别法庭继续更新其工作完成计划，其中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目前正在处理的诉讼程序中有待完成的余留工作。该计划于 2014 年 3 月首次编写，其后每季度修订一次，以便随着诉讼程序的发展，反映最准确的展望。

18. 在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中，2021 年达到了一个重要节点，即在起诉 Meas Muth 和 Yim Tith 的案件中，诉讼程序已完结。最高法院审理的剩余案件即第 002/02 号案预计将迟于 2022 年底达到最后一个节点，届时将发布该案的完整书面上诉判决，由此结束特别法庭审理的所有司法案件。

19. 大会第 73/279 A 号和第 74/26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着手制定完成法庭工作、包括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大会第 75/257 A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同时随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以便最后确定一个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拟议框架，内容包括减少活动和必须履行的余留职能，供大会审议。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最迟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A/75/809)中，详细说明了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余留职能而进行的协商，以及进行协商的结果；协商结果是制定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增编草案的一系列规定。大会第 75/257 B 号决议批准了增编草案；如前文所述，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该草案，在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之后，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生效。

20. 随着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即将完成，特别法庭将于 2023 年开始进入余留阶段。如《协定》增编所述，特别法庭将在三年初始期内履行以下基本余留职能：审查申请并进行最终判决复查程序；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对故意干预司法或提供伪证的行为进行制裁或提请主管机构处理；监督判决的执行并监测既决罪犯的待遇；维护、保存和管理法庭档案，包括解密文件和材料；回应查阅文件的请求；向公众传播关于法庭的信息；视需要监测民事当事人所获赔偿判决的执行情况。如增编所述，在三年的初始期间结束时，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将审查余留职能的进展情况，并将决定法庭是否应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这些职能，以及履行多久。

四. 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筹资努力

21. 秘书长以往的报告向会员国着重说明了特别法庭面临的财务挑战。2022 年，挑战继续存在，其影响包括冻结招聘和短期合同工作人员面临不确定性。虽然柬

埔寨王国政府对本国部分的捐助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但国际部分的财务状况仍然不确定。

22. 根据《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协定》，联合国负责支付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而柬埔寨王国政府负责支付国内部分的费用，包括法庭本国人员的薪金、公用事业费和服务费用。大会第 76/246 A 号决议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向法庭提供更多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自愿捐助，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为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2022 年的筹资工作

23. 各方继续努力执行 2016 年制定的筹资战略，以扩大捐助方群体，维持传统捐助方提供的支助。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继续定期向首都的捐助方进行筹资。

24. 秘书处继续通过与外交使团的信函往来作出筹资努力。为扩大和维持现有的捐助方群体，秘书长于 2022 年 8 月致函所有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请其为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支助。此外，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继续定期与会员国代表举行会议，请其为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自愿捐助。协调员于 2022 年 2 月、7 月和 9 月会见了由驻金边外交机构代表组成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之友小组。另外，秘书处还与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定期开展协商，以期维持其捐助。2022 年 3 月，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向捐助国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旨在为余留阶段筹资。

25. 2022 年 7 月，秘书处和主要捐助方小组组织了一个前往金边的联合访问团，其间主要捐助方得以与特别法庭官员、工作人员、民间社会和柬埔寨政府会晤，讨论特别法庭的持续工作及其向余留职能的过渡，包括相关的财务需求。

26. 2022 年 9 月，最高法庭宣布判决之际，柬埔寨王国政府常务副首相和正在柬埔寨访问的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呼吁捐助国和国际社会在特别法庭余留阶段继续给予支持。

27. 尽管各方持续作出筹资努力，但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继续减少，从 2015 年的 1 770 万美元(占 2015 年核定预算的 65%)减至 2016 年的 1 31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51%)、2017 年的 94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30%)、2018 年的 84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47%)、2019 年的 620 万美元(占预算的 39%)、2020 年的 44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38%)，在 2021 年进一步减至 36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28%)。2022 年的自愿捐助数额估计为 35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41%)。

财务状况和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28. 大会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核准了 2014 年 1 550 万美元的承付款；但这些资金从未动用，因为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承付款项最终全部由自愿供资支付。大会再度为国际部分核准了 2015 年 1 210 万美元、2016 年 1 210 万美元、2017 年 1 100 万美元、2018 年 800 万美元、2019 年 750 万美元、2020 年 700 万美元、2021 年 700 万美元和 2022 年 700 万美元的承付款，从而确保人员薪金和费用按时支付，法庭工作不会中断。

29. 大会在第 75/253 号决议第二十节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根据 2021 年最终支出，在对自愿捐助财政资源进行核算后，秘书长从 700 万美元核定补助金中动用了 6 682 373 美元，补充自愿捐助财政资源。6 682 373 美元的支出在已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30. 承付权作为一项过渡供资机制运作，使联合国能够延长特别法庭国际官员和其他人员的合同，并在自愿供资不足时作为业务经费的来源。考虑到可用的自愿捐助和承付权，联合国根据可用资金和核定人员配置表，在 2021 年分四步延长了工作人员合同，又在 2022 年分三步延长了工作人员合同，延长期分别为 1 个月、7 个月和 4 个月。

31. 有关国家小组核准了 2022 年预算，包括第 003 和 004 号案的经费，其中国际部分为 1 150 万美元，国内部分为 470 万美元。由于第 003 号和 004 号案的司法程序随后终止，2022 年国际部分和本国部分的所需预算分别调整为 840 万美元和 43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际部分已收到自愿捐助 350 万美元。根据预计支出，预计到 2022 年底，将从核定的 700 万美元授权承付款项中动用 490 万美元。关于国内部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柬埔寨王国政府捐助的 340 万美元，以及 2021 年结转的剩余余额 100 万美元和国际捐助方另外捐助的 47 万美元，加上已实施的节省费用和避免费用措施，将足以保证特别法庭国内部分直至 2022 年底的运作。

五. 2023 年特别法庭所需资金

32. 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的供资是分开的，秘书处负责接收和管理对国际部分的自愿供资；柬埔寨王国政府负责国内部分的供资，包括利用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的捐助。2023 年拟议预算与根据司法和余留工作计划确定的整个业务年度所需资源一致。

33. 拟议预算须经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审查，并由有关国家小组最后核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6/7/Add.12)所载、并经大会第 76/246 A 号决议认可的相关建议。附件一载列了这些建议和特别法庭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

34. 如表 1 至表 3 所示，2023 年拟议预算反映了在整个年度中维持特别法庭运作的国际部分所需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附件二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

表 1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财政资源

(千美元)

组成部分	(1)	(2)	(3)	资源增长		(6)=(2)-(4)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订正预算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	(4) 数额	(5)=(4)/(2) 百分比	2023 年所需 资源估计 ^a
支出/所需资源						
A. 司法办公室	4 458.7	2 272.2	2 272.2	(1 314.4)	(57.8)	957.8
B. 辩护支助科和被害人支助科	1 452.6	317.4	317.4	302.9	95.4	620.3
C. 行政办公室	4 395.6	5 851.5	5 851.5	(2 901.0)	(49.6)	2 950.5
小计(1)	10 306.9	8 441.1	8 441.1	(3 912.5)	(46.4)	4 528.6
可用资金						
认捐、捐款和其他收入	3 624.5	—	3 496.4	—	—	—
上年未用余额	—	—	—	—	—	—
预期认捐	—	—	—	—	—	518.2
已使用或已核定的补助金数额 ^b	6 682.4	—	4 944.7	—	—	—
小计(2)	10 306.9	—	8 441.1	—	—	518.2
盈余/(短缺)	—	—	—	—	—	(4 010.4)

^a 2022 年订正预算数字和 2023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b 2021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见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最终支出及相关的补助金使用数额将在 2022 年经常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表 2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供应情况列示的所需资源，国际部分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	(2)	(3)	资源增长		(6)=(2)-(4)
	2021 年 支出	2022 年 订正预算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	(4) 数额	(5)=(4)/(2) 百分比	2023 年所需 资源估计 ^a
支出/所需资源						
员额	5 326.7	3 802.5	3 802.5	(2 308.0)	(60.7)	1 494.5
编外人员报酬	1 346.7	1 001.3	1 001.3	(590.5)	(59.0)	410.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	—	—	—	—
咨询人和专家	2 264.1	1 234.8	1 234.8	(311.9)	(25.3)	922.9
工作人员差旅	14.0	24.4	24.4	14.9	61.1	39.3
订约承办事务	264.1	1 018.0	1 018.0	(293.3)	(28.8)	724.7
一般业务费用	695.3	763.9	763.9	(295.4)	(38.7)	468.5
用品	23.0	73.7	73.7	(43.1)	(58.5)	30.6

支出用途	(1) 2021 年 支出	(2) 2022 年 订正预算	(3)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	资源增长		(6)=(2)-(4) 2023 年所需 资源估计 ^a
				(4) 数额	(5)=(4)/(2) 百分比	
家具和设备	373.0	522.5	522.5	(85.2)	(16.3)	437.3
小计(1)	10 306.9	8 441.1	8 441.1	(3 912.5)	(46.4)	4 528.6
可用资金						
认捐、捐款和其他收入	3 624.5	—	3 496.4	—	—	—
上年未用余额	—	—	—	—	—	—
预期认捐	—	—	—	—	—	518.2
已使用或已核定的补助金数额 ^b	6 682.4	—	4 944.7	—	—	—
小计(2)	10 306.9	—	8 441.1	—	—	518.2
盈余/(短缺)	—	—	—	—	—	(4 010.4)

^a 2022 年订正预算数字和 2023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b 2021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见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最终支出及相关的补助金使用数额将在 2022 年经常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表 3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员额资源

类别	2021 年核定	2022 年订正 ^a	2023 年拟议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联合国官员 ^b	12	9	—
D-1	1	1	1
P-5	4	1	—
P-4	6	4	2
P-3	9	2	1
P-2	5	—	—
小计	37	17	4
其他职等			
外勤事务人员	6	4	1
本国专业干事	9	8	3
当地雇员	34	24	3
小计	49	36	7
共计	86	53	11

^a 2022 年订正预算数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b 2023 年，法官和共同检察官仅就远程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因此，在表中未予列出。

35. 2023 年, 所需资源为 4 528 600 美元, 将为以下方面提供经费: 11 个职位(1 个 D-1、2 个 P-4、1 个 P-3、1 个外勤事务人员、3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当地雇员); 非员额项目, 如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2023 年拟议预算与 2022 年核定资源相比, 减少 3 912 500 美元, 情况如下:

(a) **司法办公室。**与 2022 年核定数 2 272 200 美元相比, 净减 1 314 400 美元, 是以下变动的结果: 员额(416 500 美元)、编外人员报酬(590 500 美元)及咨询人和专家(319 4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减少额因订约返国旅费所引起的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增加 12 000 美元被部分抵消。减少的原因是上诉程序将迟于 2022 年底完成。所有法官和共同检察官都将从该工作地点卸任, 任何司法工作都将远程进行, 除非必须亲自在特别法庭出席。此类远程工作将仅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支付报酬。2023 年将需要 1 个全职法律干事(P-4), 以监督任何司法活动, 包括对案件档案文件重新分类和协助对司法记录永久存档;

(b) **辩护支助和被害人支助。**与 2022 年核定的 317 400 美元相比, 增加 302 900 美元, 是以下变动的净结果: 咨询人和专家(385 200 美元)及工作人员差旅费(16 000 美元)项下增加, 增加额因辩护支助科员额项下减少 98 300 美元被部分抵消。其中涉及当事各方按照最高法庭的指示对案件档案文件重新分类的工作, 以及在法定框架下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司法工作, 此外还包括与向各自的委托人和红色高棉的广大受害者群体传播司法活动信息有关的授权活动;

(c) **行政办公室。**与 2022 年核定的 5 851 500 美元相比, 减少 2 901 000 美元, 原因是上诉程序将迟于 2022 年底完成, 随后将开始履行余留职能, 因此员额项下减少 1 793 200 美元, 非员额(例如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项下减少 1 107 800 美元。2023 年将编列 10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1 个 P-3、1 个外勤事务人员、3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当地雇员), 而 2022 年为 36 个员额。

36. 2023 年, 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的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6 047 900 美元(国际部分 4 528 600 美元, 国内部分 1 519 300 美元)。关于国际部分, 在编写本报告时, 秘书处已收到 2023 年的一项已确定认捐和一项预期认捐, 数额各为 259 100 美元。根据 2017-2022 年捐助模式, 预计 2023 年认捐资源数额将较为零碎, 大小不一, 往往在财政年度后期提供, 任何特定时段可用的资金结余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有合理期限。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积累的 420 万美元业务准备金在支付工作人员薪资费用后已于 2012 年全部用完, 余数为零。由于自愿捐助持续短缺, 而且自 2015 年起实施经常预算补助金使用条款(即任何未用结余都应退还联合国), 秘书处一直无法恢复任何财政准备金, 因此没有满足持续业务需求的供资机制。

37. 针对这一情况, 秘书长提议为 2023 年国际部分提供一笔 4 010 400 美元的补助金。请批的补助金数额考虑到了 2023 年拟议预算 4 528 600 美元、2023 年自愿捐助估计数 518 200 美元, 以及从各国筹集的自愿资金仍不满足全部预算需求的情况。请批的补助金数额反映了保证特别法庭 2023 年期间运作所需的财政资源, 并假定 2023 年预算将获得有关国家小组核准。若核准的拟议预算数额不

同，则将向大会提供有关对预算的任何调整或对拟议补助金数额的相应调整的最新资料。在收到维持特别法庭全年运作所需的更多自愿捐助之前，拟议补助金将使特别法庭得以不间断地继续开展司法业务。秘书长提议，若现有预算外资金不足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金和业务费用，则可动用该笔补助金。鉴于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秘书长提议批拨补助金，以免对本组织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秘书长认识到通过自愿捐助获得资金的困难，同时也认识到需要确保加快完成余留工作，将继续展开密集的筹资努力。

38. 柬埔寨政府持续提供大量捐助，支持特别法庭，2015 年捐助额为 410 万美元，2016 年和 2017 年各为 420 万美元，2018 年为 400 万美元，2019 年为 390 万美元，2020 年为 380 万美元，2021 年为 360 万美元，2022 年为 340 万美元。尽管近年来国内部分的情况已有改观，但自愿捐助的提供时间依然是重要因素，2023 年及之后的总体供资仍不确定。柬埔寨政府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特别法庭，解决其资金困难。联合国也将继续支持柬埔寨政府为国内部分争取国际社会的更多自愿捐助。正如往年所见，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部分，任何资金短缺都有可能严重影响整个特别法庭的活动。

六. 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

39. 特别法庭、包括国际部分的财务状况仍然岌岌可危。2023 年拟议预算假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将继续运作，并在可获得全额供资的情况下，向预计将于 2023 年期间离职的国际法官支付服务终了款项。

40. 若 2023 年无法获得全额供资，则不可能延长连续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合同。任由现有合同按其条款和条件到期将导致出现未编入 2023 年拟议预算的额外负债。这些负债将包括离职时应支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例如异地调动旅费和托运费及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未用年假折付。就国际部分而言，这些负债目前估计为 311 777 美元。这一数额不包括在必要时妥善有序地结束业务所需的任何费用。

41. 如前所述，由于自愿捐助短缺，2012 年为支付薪资费用已用尽业务准备金。补助金使用条款不允许重建任何准备金，以支付服务终了负债。秘书处考虑特别法庭国际部分人员的合同延长期限时，一直将服务终了负债估计数纳入考量范围。这导致合同期限较短。

七. 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薪酬

42. 大会第 76/246 A 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服务条款与条件的拟议变动，尤其要注重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在他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43. 根据《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协定》增编第 1 条，除最高法庭法官外，所有国际法官都已从柬埔寨卸任，远程工作，并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此外，国际共同检察官已于 2022 年 7 月从柬埔寨卸任。一旦最高法庭法官在明

年年初完成第 002/02 号案件的工作后从柬埔寨卸任，他们也将远程工作，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因此，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将不再领取年薪或获得其他应享权利，仅根据所做工作按日收费。在确定余留阶段卸任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每日费用时，秘书处考虑到了 2019 年确定的现行每日费用，并审查了秘书处的薪酬政策和做法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订正后的每日费用类似于按比例计算的 D-2 级薪金净额。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在余留阶段的拟议条款和条件，包括每日费用，已得到主要捐助方小组的认可，并有待指导委员会和有关国家小组进一步认可。

八. 与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业务、预算和财务互动

44. 大会第 76/246 A 号决议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类似职能合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探讨并提出由秘书处一个单一实体监督与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业务、预算和财务互动的可行性和备选方案。

45. 目前，国际部分由以下四个实体管理：(a) 主计长办公室就涉及财务风险的管理决定提供战略指导；(b) 法律事务厅就法律性质的问题提供指导；(c)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能力发展方案管理办公室管理国际部分的信托基金；(d)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向特别法庭提供技术和业务援助。按照大会的要求，并根据余留阶段计划于 2023 年开始的情况，正在审查一项提案，即精简国际部分的行政管理，在 2024 年将目前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履行的所有职能移交给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便在 2023 年制定更详细的实施计划。法律事务厅将继续就法律问题提供指导，主计长办公室将继续就涉及财务风险的管理决定提供战略指导。

九. 结论

46. 秘书长欢迎自其上次报告发布以来的一年中，特别法庭当前所有诉讼程序均取得进展。

47. 随着对第 001 和 002/01 号案作出最终判决，对第 002/02 号案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审判判决，驳回第 004/01 号案，审结第 004/02 号、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显著推进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程序，特别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48. 秘书长赞扬特别法庭两个部分的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为履行法庭的艰巨任务而作出持续承诺与奉献。

49. 秘书长欢迎柬埔寨政府在 2015 年至 2022 年为国内部分提供大部分资金，并肯定政府对法庭取得成功展示出的决心。与此同时，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财政挑战，过去 8 年，从各国政府筹集的自愿资金继续低于总体预算需求。显然，如果没有其他资助，法庭的现有供资机制不可持续。

50. 国际社会要确保特别法庭拥有必要的财政手段，从而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完成司法程序和管理其司法档案，这一点仍至关重要。特别法庭如在财务上难以为继，将使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以及柬埔寨人民寻求伸张正义的历程严重受挫。

十. 建议

51. 秘书长请大会：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以及为 2022 年核定的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b) 注意到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显示 2021 年使用补助金 6 682 373 美元；

(c) 表示注意到特别法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法庭国际部分继续执行其任务的估计所需资源为 4 528 600 美元；

(d) 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以 2023 年补助金的形式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批款 4 010 4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收到的任何额外自愿捐助将减少对联合国提供资金的使用，并在 2023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e) 表示注意到特别法庭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目前估计为 311 777 美元。

附件一

为执行相关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6/7/Add.1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21 年发布了预审分庭对两起案件的审理意见。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必须定期对全面的案件完成工作计划进行更新，并重申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加快案件完成工作，包括进行更有成效的规划(见 A/75/7/Add.19，第 12 段；A/73/448，第 13 段)。考虑到诉讼迄今所耗时间、剩余案件时间表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活动可能在本财政期间结束后持续若干年，行预咨委会再次对可能引起的有关财务问题表示关切(见 A/75/7/Add.19，第 12 段；A/74/7/Add.16，第 12 段)(第 9 段)。

鉴于特别法庭持续面临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重申，目前需要加紧筹资努力，支持迅速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包括为此扩大捐助方群体，鼓励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有关国家小组成员在成本效益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另见 A/75/7/Add.19，第 17 段；A/74/7/Add.16，第 25 段；A/73/448，第 25 段)(第 12 段)。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仅应使用承付权中需补充自愿捐助的部分，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22 年 1 月将 2020 年末支配余额 580 100 美元贷记到会员国账下(另见 A/75/7/Add.19，第 15 段)(第 14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2021 年的任何未支配余额都将尽快返还给会员国(另见 A/75/7/Add.19，第 14 段)(第 16 段)。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实施节省费用措施所作的努力。鉴于特别法庭持续面临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相信，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将在成本效益方面加倍努力(第 17 段)。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22 年拟议预算尽管与 2021 年订正预算相比所需资源减少，但与 2021 年支出总额估计数相比，所需资源还是增加(见上文第 15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按支出用途说明 2021 年预计支出与 2022 年拟议预算之间的差异(另见 A/75/7/Add.19，第 25 段)(第 23 段)。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备选方案，确保由秘书处的单一实体监督与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业务、预算和财务互动(第 26 段)。

行预咨委会指出，一名特别法庭联合国官员的薪酬净额(224 707 美元)仍高于一名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168 664 美元)，高出的部分相当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关于中止这一做法的建议，并认为这是应由大会决定的事项(第 32 段)。

特别法庭正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完成任务并勤勉地管理可用资源，确保成本效率，同时尊重司法程序的独立性，并遵守所有法定要求。除法定框架外，引导法庭工作的还有其审理的案件的实质性发展，这些案件往往由法律上独立的案件当事方提出。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76/331)发布以来，特别法庭继续在所有余留案件中取得进展。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的司法程序已经完成。在第 002/02 号案中，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了为期四天的上诉听讯，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宣布了对上诉的判决。随着书面判决的发布，该案的上诉程序预计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

见本报告第 23-26 段。

根据大会关于 2022 年批款的筹措的第 76/247 C 号决议，2020 年盈余 580 100 美元已退还会员国。

见本报告第 29 段。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确认将继续努力实现最佳成本效益，包括根据不断变化的方案要求不断评估空缺职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冻结征聘。为实现规模经济，2022 年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移交了更多行政职能，2023 年还将移交更多职能，以反映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业务变化。2022 年尽可能采取了增编规定的早期过渡措施，使法官、共同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民事当事人首席共同律师远程工作，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

本报告表 2 提供了国际部分按支出用途分列的 2021 年支出和 2022 年订正预算的最新资料。

见本报告第八节。

见本报告第七节。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认为，应说明造成这种基薪水平是由于继续向法官和共同检察官支付薪金毛额而非薪金净额，还是由于列入了养恤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缴款经费，抑或二者兼有(第 33 段)。

行预咨委会希望澄清，其载于 [A/75/7/Add.19](#)，第 37 段的建议是为了处理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基薪方面的违规问题。行预咨委会认为，应澄清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基薪的构成部分及其计算方法。行预咨委会重申，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基薪应与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基薪相同(第 35 段)。

鉴于特别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数量有限，而且拟裁减其工作人员，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在特别法庭联合国官员人数方面采取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第 37 段)。

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已连续九次申请提供补助金以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尽管如此，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自愿捐助仍应是特别法庭的主要资金来源，应作出更多努力以避免继续依赖补助金(第 39 段)。

根据《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协定》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增编，除最高法院法官外，所有国际法官在各分庭完成诉讼程序后均应从柬埔寨卸任，远程工作，并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因此，2022 年在该工作地点任职的联合国官员人数减至两人，即最高法院的两名法官。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目前正在远程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预计剩余的两名联合国官员将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完成与第 002/02 号案有关的司法程序后从柬埔寨卸任，并将在此后远程工作，根据所做的任何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

关于导致对经常预算依赖程度增加的自愿捐助趋势的详细说明，见本报告第 23-27 段。

附件二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

国际部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表 A.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部分财务状况

(千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21 年已收捐助	230 313.2
2005 年至 2021 年的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数	5 305.6
小计	235 618.8
B. 支出^a	(294 063.3)
资金结余(短缺)^b	(58 444.5)

^a 数字包括为支付薪金费用于 2013 年给国内部分的赠款 3 255 000 美元和 2014 年给国内部分的贷款 780 000 美元。这些费用也列在国内部分表格中。

^b 资金短缺得到下列年份的经常预算补助金弥补：2015 年(10 678 400 美元)、2016 年(10 407 700 美元)、2017 年(10 619 000 美元)、2018 年(6 856 200 美元)、2019 年(6 780 900 美元)、2020 年(6 419 900 美元)、2021 年(6 682 400 美元)。

表 A.2

国际部分 2022 年财务状况和 2023 年预测

(千美元)

A. 收入	
2022 年已收捐助	3 496.4
2022 年未兑现认捐	—
2022 年预期认捐	—
小计	3 496.4
B. 2022 年订正预算	(8 441.1)
C. 2022 年盈余/(短缺)估计	(4 944.7)
D.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未兑现认捐 ^a	259.1
2023 年预期认捐 ^b	259.1
小计	518.2
E. 2023 年所需预算估计^c	(4 528.6)
F. 2023 年短缺估计	(4 010.4)

^a 德国(250 000 欧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重估币值。

^b 德国(250 000 欧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重估币值。

^c 2022-2023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国内部分：柬埔寨

表 A.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内部分财务状况

(千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21 年已收捐助	94 728.7
B. 支出	(93 741.5)
资金结余	987.2

表 A.4

国内部分 2022 年财务状况和 2023 年预测

(千美元)

A. 2022 年收入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承前期初现金余额	987.2
2022 年已收捐助	3 866.0
2022 年未兑现认捐	—
2022 年预期认捐	—
小计	4 853.2
B. 2022 年订正预算	(4 273.2)
C. 2022 年盈余/(短缺)估计	580.0
D.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未兑现认捐	—
2023 年预期认捐	—
小计	—
E. 2023 年所需资源估计	1 519.3
F. 2023 年盈余/(短缺)估计	(1 519.3)

国内部分指示性所需资源

表 A.5.1

按构成部分和可用资金列示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组成部分	(1) 2021 年 支出	(2) 2022 年 订正预算	(3)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	资源增长		(6)=(2)-(4) 2023 年所需 资源估计 ^a
				(4) 数额	(5) 百分比	
支出/所需资源						
1. 司法办公室	872.9	508.0	508.0	(281.9)	(55.5)	226.1
2. 辩护支助科和被害人支助科	278.2	292.0	292.0	(97.1)	(33.3)	194.9
3. 行政办公室	3 290.4	3 473.2	3 473.2	(2 374.9)	(68.4)	1 098.3
小计(1)	4 441.5	4 273.2	4 273.2	(2 753.9)	(64.4)	1 519.3
可用资金						
认捐和捐助	4 772.1	—	3 866.0	—	—	—
上年未用余额	656.6	—	987.2	—	—	580.0
预期认捐	—	—	—	—	—	—
小计(2)	5 428.7	—	4 853.2	—	—	580.0
盈余/(短缺)	987.2	—	580.0	—	—	(939.3)

^a 2022-2023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表 A.5.2

按支出用途和可用资金列示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 2021 年 支出	(2) 2022 年 订正预算 ^a	(3)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	资源增长		(6)=(2)-(4) 2023 年所需 资源估计 ^a
				(4) 数额	(5) 百分比	
支出/所需资源						
员额	2 105.7	2 072.5	2 072.5	(1 440.9)	(69.5)	631.6
编外人员报酬	564.1	343.9	343.9	(186.0)	(54.1)	157.9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61.1	100.7	100.7	(100.7)	(100.0)	—
咨询人和专家	141.7	141.7	141.7	68.1	48.1	209.8
工作人员差旅	—	11.1	11.1	(4.2)	(37.8)	6.9
订约承办事务	921.0	1 001.5	1 001.5	(650.6)	(65.0)	350.9
一般业务费用	381.8	318.4	318.4	(247.5)	(77.7)	70.9
招待费	26.1	20.6	20.6	(11.3)	(54.9)	9.3
房地改建	137.8	252.4	252.4	(199.0)	(78.8)	53.4

支出用途	(1) 2021 年 支出	(2) 2022 年 订正预算 ^a	(3)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	资源增长		(6)=(2)-(4) 2023 年所需 资源估计 ^a
				(4) 数额	(5) 百分比	
培训和会议	2.2	10.4	10.4	18.2	175	28.6
小计(1)	4 441.5	4 273.2	4 273.2	(2 753.9)	(64.4)	1 519.3
可用资金						
认捐和捐助	4 772.1	—	3 866.0	—	—	—
上年未用余额	656.6	—	987.2	—	—	580.0
预期认捐	—	—	—	—	—	—
小计(2)	5 428.7	—	4 853.2	—	—	580.0
盈余/(短缺)	987.2	—	580.0	—	—	(939.3)

^a 2022-2023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表 A.5.3
所需员额资源

类别	2021 年核定	2022 年订正 ^a	2023 年拟议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14	11	1
P-5	1	1	—
NO-D	15	13	5
NO-C	8	8	1
NO-B/NO-A	12	11	3
小计	50	44	10
其他职等			
当地雇员	79	76	20
小计	79	76	20
共计	129	120	30

缩写：NO-A，本国专业干事，A 级；NO-B，本国专业干事，B 级；NO-C，本国专业干事，C 级；NO-D，本国专业干事，D 级。

^a 2022-2023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2011-2022 年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表 A.6

2011-2022 年国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度	当年可用资金							(8)=(2)+(3)+(4)+(5)+(7)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9) 实际全年支出	(10)=(8)-(9) 未用结余	(11)=(8)-(9) 退还的承付款
	(1) 核定预算	(2) 承前期初 余额	(3) 柬埔寨政府 的捐助	(4) 国际自愿 捐助	(5)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6)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7) 使用的 承付款				
2011	30 834.7	9 472.5	—	21 458.7	193.8	—	—	31 125.0	22 912.9	8 212.1	—
2012	25 011.7	8 212.2	—	16 576.1	30.2	—	—	24 818.5	23 340.3	478.2	—
2013	26 005.1	1 478.2	—	22 903.4	20.4	—	—	24 402.0	23 746.2	655.8	—
2014	23 421.9	655.7	—	16 785.3	—	15 540.0	15 540.0	32 981.0	21 728.1	11 252.9	11 252.9
2015 ^a	27 096.6	(4 287.1)	—	17 760.1	(112.9)	12 100.0	12 100.0	25 460.1	24 038.5	1 421.6	1 421.6
2016 ^a	25 697.7	—	—	13 234.2	(93.1)	12 100.0	12 100.0	25 241.1	23 548.9	1 692.2	1 692.2
2017 ^a	23 763.0	—	—	9 229.8	244.4	11 000.0	11 000.0	20 474.2	20 093.1	381.1	381.1
2018 ^a	17 713.7	—	—	8 411.2	100.9	8 000.0	8 000.0	16 512.1	15 368.3	1 143.8	1 143.8
2019 ^a	16 014.1	—	—	6 271.4	186.1	7 430.8	7 430.8	13 888.3	13 238.4	49.9	649.9 ^b
年度预算期											
年度	(1) 核定预算	(2) 承前期初 余额	(3) 柬埔寨政府 的捐助	(4) 国际自愿 捐助	(5)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6)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7) 使用的承付款	(8)=(2)+(3)+(4)+(5)+(7)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9) 实际全年 支出	(10)=(8)-(9) 未用结余	(11)=(8)-(9) 退还的承付款
2020 ^c	11 681.6	—	—	4 301.9	61.6	7 000.0	7 000.0	11 363.5	10 783.4	580.1	580.1
2021 ^d	12 874.8	—	—	3 624.5	—	7 000.0	6 682.4	10 306.9	10 306.9	—	—
2022 ^e	8 441.1	—	—	3 496.4	—	7 000.0	4 944.7	8 441.1	8 441.1	—	—

^a 自 2015 年以来，根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的使用条款，年底所剩的任何余额都将退还到经常预算，不能结转到下一期。

^b 根据大会第 75/254 C 号决议，2019 年末支配余额 649 900 美元已退还会员国。

^c 根据大会第 76/247 C 号决议，2020 年末支配余额 580 100 美元已退还会员国。

^d 2021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见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e 2022 年最后支出及相关的补助金使用数额将在 2022 年经常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表 A.7
2011-2022 年国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度	当年可用资金							(8)=(2)+(3)+ (4)+(5)+(7)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9) 实际全年 支出	(10)=(8)-(9) 未用结余	(11) 退还的承付款
	(1) 核定预算	(2) 承前期初 余额	(3) 柬埔寨政府 的捐助	(4) 国际自愿 捐助	(5)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6)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7) 使用的 承付款				
2011	9 857.9	1 229.9	350.0	7 233.3	—	—	—	8 813.2	9 071.8	258.6)	—
2012	9 240.5	(258.6)	1 700.0	7 168.7	—	—	—	8 610.1	8 926.6	(316.5)	—
2013	9 370.3	(316.6)	3 600.0	4 481.6	—	—	—	7 765.0	7 523.9	241.1	—
2014	6 380.7	241.2	3 959.0	2 021.5	—	—	—	6 221.7	6 063.3	158.4	—
2015	6 653.8	158.5	4 100.0	2 316.4	—	—	—	6 574.9	6 476.0	98.9	—
2016	6 643.5	98.9	4 150.0	2 350.9	—	—	—	6 599.8	6 561.1	38.7	—
2017	6 371.8	38.7	4 150.0	1 730.3	—	—	—	5 919.0	5 829.7	89.3	—
2018	5 697.8	9.3	4 000.0	1 487.0	—	—	—	5 576.3	5 278.7	297.6	—
2019	5 374.3	297.6	3 900.0	1 003.9	—	—	—	5 201.5	4 941.2	260.3	—
年度预算期											
年度	(1) 核定预算	(2) 承前期初 余额	(3) 柬埔寨政府 的捐助	(4) 国际自愿 捐助	(5)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6)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7) 使用的承付款	(8)=(2)+(3)+ (4)+(5)+(7)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9) 实际全年 支出	(10)=(8)-(9) 未用结余	(11) 退还的承付款
2020	4 870.6	260.3	3 800.0	1 156.4	—	—	—	5 216.7	4 560.1	656.6	—
2021	4 940.1	656.6	3 600.0	1 172.1	—	—	—	5 428.7	4 441.5	987.2	—
2022 ^a	4 273.2	987.2	3 400.0	466.0	—	—	—	4 853.2	4 273.2	580.0	—

^a 反映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自愿捐助和认捐的最新情况。最后数字将列入下一次报告。